



▲張德江出席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閉幕會並發表講話  
新華社

▲山西太原書城法律書架上現行的《行政訴訟法》配套解讀與案例註釋  
資料圖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經表決通過了反間諜法  
中新社

# 行訴法修改

## 擴範圍 保訴權 可拘官 解「民告官」之難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十一月一日電】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1日表決通過了修改《行政訴訟法》的決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第15號主席令予以公布。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會議閉幕會上講話時表示，這次修改是行訴法實施24年來的第一次修改，是對中國行政訴訟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鷹亦表示，修改後的行訴法重點解決行政訴訟「立案難、審理難、執行難」問題，更注重保障原告權利、強化被告責任。修改後的行訴法將於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行訴法被稱為「民告官」的法律，規定了行政訴訟程序的基本規則，為受到國家行政機關非法侵犯合法權益的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救濟途徑。現行行政訴訟法於1990年頒布實施。去年12月23日，該法修正案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歷經三次審議通過。

### 首設「登記立案制」

新行訴法將受案範圍條款從原來的8條增加至12條，新增條目包括對徵收及補償決定不服、認為行政機關未依法履行土地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等內容。這也明顯是對近年來公民在面對暴力拆遷時投訴無門現象的回應。

此次修法的另一大亮點就是首次規定了「登記立案制度」。新行訴法規定，法院在接到起訴狀時對符合本法規定的起訴條件的，應當登記立案。信春鷹說，這一條是按照四中全會決定精神連夜修改的，在解決「立案難」問題上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 官員不配合 法院可拘留

行訴案件的原被告分別是普通公民和行政機關，二者之間存在巨大地位差異。對此，這次修法的另一個重點就是增加了行政機關負責人的責任。

新行訴法規定，對於那些拒絕或妨礙司法人員調查、審理、執行，或者侵害原告訴訟權利的單位，「法院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負責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法制辦副主任夏勇表示，這次修法在行政機關「支持告、配合告」方面增加了許多硬性規定，這就要求行政機關更加積極地配合、支持法院行使審判權，同時利於把行政應訴情況納入對各級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考核體系之中。

### 行訴法修改亮點

- 1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干預、阻礙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 2 被訴行政機關負責人應當出庭應訴。
- 3 對徵收、徵用決定及其補償決定不服的，當事方可提起行政訴訟。
- 4 經最高法院批准，高級法院可確定若干法院跨行政區域管轄行政案件。
- 5 在行政賠償、補償案件中，因被告原因致原告無法舉證的，由被告承擔舉證責任。
- 6 因不動產提起訴訟的案件自行政行為作出之日起超過20年，法院不予受理。
- 7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訴狀時對符合本法規定的起訴條件的，應當登記立案。
- 8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做出不予立案裁定的，當事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起訴。
- 9 行政機關拒絕履行判決、裁定、調解書，社會影響惡劣的，法院可拘留其主管人員。

### 行政案件可跨區審理

四中全會決定提出「最高法院設立巡迴法庭」的重大改革舉措，而修改後的行訴法也增加規定，「經最高法院批准，高級法院可以確定若干法院跨行政區域管轄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透露，根據目前的定位，跨區域管轄法院不屬於專門法院序列，因為它除了審理行政案件以外，還審理部分刑事和民事案件。

談及「最高法院設立巡迴法庭」的時間表，江必新說，這項改革不僅是指定管轄的問題，還涉及法院職能轉變，因此暫未有完全的時間表，不過會盡早落實改革。

### 將緩「信訪不信法」

針對上訪現象，江必新指出，修改後的行訴法採取多項措施力圖解決公民「告狀難」問題。江必新同時強調，「信訪不信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除了某些地方法院不敢嚴格行使審判權和司法審查權，導致法院公信力降低的原因外，還有一部分當事人，明知通過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得不到法律上的支持，因此選擇通過信訪，想在情理上獲得一些支持。

江必新強調，司法救濟只能救濟那些在法律上真正具有合法權益的人。

### 審執分離、公益訴訟未入新法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十一月一日電】在新行訴法中，並未出現此前呼聲較多的行政公益訴訟、審執分離等制度建構。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相關負責人表示，行政公益訴訟尚處探索階段，而現實中還有其他措施解決審執問題，因此這兩項內容此番沒有入法。

作為在西方法治國家已發展成熟的一項制度，公益訴訟近年在國內也受到諸多關注。四中全會決定提出，「探索建立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鷹日前回應說，公益訴訟作為一種新的訴訟形式，現在司法機關受理的不多，四中全會後各方都在思考這一問題，目前尚處探索階段，因此此番沒有入法。

四中全會決定還提出「推動實行審判權和執行權相分離的體制改革試點」，而這項被視為能有效解決「執行難」問題的舉措，亦未出現在修改後的行訴法中。對此，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表示，實踐中正在用「四反」措施解決執行中的各種問題，即：首先反對法院執行人員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不執行或消極執行；其次對那些有執行能力和條件，但規避執行和不願執行的被執行人，採取曝光、限制高消費等措施，使其難以規避；針對地方保護或部門保護，將採取制裁措施；最後對於干預法院執行的，法院會向紀檢監察部門報告，追究其責任。



▲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對多項重大事項進行表決  
新華社

# 反間諜法出台境內外同追責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十一月一日電】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1日上午經表決通過了反間諜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第16號主席令予以公布。該法除了明確定義六類間諜行為，還規定無論境內外的機構、組織、個人實施間諜行為，構成犯罪的，均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反間諜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通過的國家安全法同時廢止。

### 構成犯罪將追刑責

反間諜法以現行國家安全法為基礎，突出反間諜工作特點，分為總則、國家安全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的職權、公民和組織的義務和權利、法律責任、附則五章，共四十條。

反間諜法參照現行國家安全法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表述和刑法有關規定，對間諜行為進行明確定義。間諜行為是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互勾結實施的下列行為：一、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二、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三、為間諜組織招募人員的；四、竊取、刺探、收買或者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五、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的；六、進行其他間諜活動的。據悉，這是中國首次對具體間諜行為進行法律認定。

在間諜行為的法律責任認定方面，反間諜法規定，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間諜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實施間諜行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現的，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給予獎勵。

此前《反間諜法》草案中公布的反間諜工作的原則、保障公民合法權益等內容也出現在最終的正式法案。如：國家安全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法履行反間諜工作職責獲取的信息、材料，只能用於反間諜工作。對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應當保密。

# 蘇榮等11人終止人代資格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消息：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1日上午經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個別代表的代表資格的報告。

報告指出，由江西省選出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原副主席蘇榮，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2014年9月25日，江西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罷免其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職務。由雲南省選出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白恩培，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2014年9月26日，雲南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決定罷免其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職務。依照代表法的有關規定，二人代表資格終止。

報告還對中共四川省資陽市委原副書記、市人民政府原市長鄧全忠，中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原常委、自治區人民政府原副主席潘逸陽等7人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資格變動事宜作出說明。據知，7人分別因涉嫌嚴重違紀、涉嫌違法違紀、涉嫌濫用職權、受賄罪等，依照相關程序被終止全國人大代表資格。

此外，由遼寧省選出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毛豐美，以及安徽省選出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章江宏，因死亡其代表資格自然終止。本次變動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有代表2963人。

# 秦光榮赴人大內司委任職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一日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1日經表決通過有關決定，任命秦光榮為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前，官方媒體發布消息稱，秦光榮不再擔任雲南省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隨後，雲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決定，接受秦光榮辭去雲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職務的請求。關於秦的去向，官媒在報道中的表述為「另有任用」，這一度引發諸多猜測，直至今天謎底正式揭開。

公開資料顯示：秦光榮，1950年生，湖南人，1972年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75年8月參加工作，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湖南省長沙市委書記，雲南省委副書記、省長、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等職，是中共十四大代表，十五屆、十六屆中央候補委員，十七屆、十八屆中央委員。



▲秦光榮任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資料圖

# 上海設行政法院係誤傳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十一月一日電】此前有媒體報導稱，上海將專設行政法院，集中審理行政訴訟類案件，不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1日闢謠說，最高法院並沒有專設行政法院的打算。但江必新表示，根據三中全會和四中全會的決定，最高法院將指定一些法院審理跨區域的行政案件。

據了解，行政法院為德國、法國、台灣等大陸法系國家和地區所特有，該行政法院與處理民事、刑事訴訟的普通法院分屬兩個體系，

其擁有自己的地方行政法院、高級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大陸法系國家和地區普遍認為行政法院能有效規制政府權力。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曾指出，因為行政機關擁有強大的行政權力及對司法的影響力，再加上知識產權、海關、稅收等行政案件極強的專業性，因此在中國設立行政法院十分必要。

江必新1日明確表示，最高法院並無專設行政法院的打算。不過他透露，最高法院將利

用原來鐵路法院的框架，把一部分行政案件、一部分與交通有關的刑事案件、與行政訴訟有關的民事案件，指定到原來的鐵路中院或者是基層法院進行管轄。將來條件成熟時，還可能併入其他案件。現在上述計劃正處在試點階段。

「根據中央政法委的要求，在不久的將來，最高法院將選擇幾個這樣的法院來進行掛牌，以審理行政案件為主，而不是專門審理行政案件。」

# 最高法：周永康案未進司法程序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十一月一日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1日在全國人大新聞發布會上明確透露，目前周永康案還沒有進入司法程序，周案一旦由公訴機關起訴到人民法院，法院必將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審理。

今年7月29日，鑒於周永康(見圖)涉嫌嚴重違紀，中共中央決定，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檢查工作條例》的有關規定，由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其立案審查。

按照以往慣例，如果相關人員僅涉及違紀，則不會進入司法程序。只有在涉嫌犯罪的情况下，才會進入司法程序。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則意味着立案偵查工作已經啓動。在我國，司法程序通常需要經過起訴、法院審查立案、審理前準備、開庭直至審判等環節。

具體到周永康案，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洪道德曾表示，周案需要經歷五個階段：黨內調查、黨內審查、司法偵查、起訴和審判。洪道德曾預計，如果周永康案能在四中全會順利移交司法機關，最快也要到明年下半年才能一審開庭。

而10月召開的十八屆四中全會並未如外界預測發布周永康案的處理，引發了更多揣測。10月30日，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回應稱，因為周永康不再擔任中央領導職務，所以四中全會沒有就他的問題作出相關的決定。至於周永康案件的情況和查辦的進展，姜偉當時表示不了解情況。

周永康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政法委員會書記，也是十八大後反腐運動中落馬的黨內級別最高的前領導人，徹底打破此前「刑不上常委」的傳言。



▲周永康